
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5〕139号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5 年 7 月 7 日—7 月 11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材料受理的公示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5年7月7日—7月11日我局共受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1份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2025年7月14日—7月22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2025 年 7 月 7 日—7 月 11 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2025 年 7 月 7 日—7 月 11 日受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材料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编制单位	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文本
1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剑斗 十二中片区安置区	安溪县剑斗镇 剑斗村	安溪县剑斗镇 人民政府	高科环保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	见附件

